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3）4号

关于公布2013年第一批测量审核指定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评审员：

按照《关于测量审核指定机构相关事宜的通知》（认可委（秘）（2010）16号）要求，根据2012年1月3日指定的测量审核机构的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进行了重新审核确认，现予公布2013年第一批指定的23家测量审核机构名单，指定范围和联系方式详见CNAS网站“能力验证专栏”中的能力验证提供机构清单，请有关机构和评审员等各方予以关注。要求各测量审核指定机构，严格执行CNAS《测量审核指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有效地质量保证服务。

CNAS测量审核指定机构会随着认可工作的需求变化以及被指定机构的年度审核服务质量等进行补充和调整，并在“能力验证专栏”中公布更新，请各有关机构、人员继续予以关注。

对于2013年1月3日指定的机构，未经CNAS年度审核确认的，

自2014年1月4日起指定资格终止。

特此通知。

附件：CNAS 2013年第一批测量审核指定机构名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1月9日

秘书处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1月9日印发
